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依据财政部的最新规定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况

1、财政部于2017年4月28日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对于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2017年1月1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3、财政部于2017年12月25日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并规定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本通知要求编制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根据财政部的要求，公司依据上述各项准则的规定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施行日开始执行上述相应会计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主要涉及以下方面，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均无重大影响。

1、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号）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在资产负债表中新增“持有待售资产”和“持有待售负债”项目，同时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净

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项目。

2、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在利润表中新增“其他收益”项目，将2017年1月1日之后发生的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项目，将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项目。

公司对2017年1月1日起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同时对2017年1月1日至上述会计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上述会计准则进行调整。

3、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项目的处置非流动资产的利得和损失、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以及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变更为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并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通知》要求进行调整。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变更后		变更前		影响金额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资产处置收益	53.05	-20.38	-	-	53.05	-20.38
其他收益	838.10	-	-	-	838.10	-
营业外收入	2,857.49	1,082.76	3,746.08	1,082.76	-888.59	-
营业外支出	2,358.67	173.42	2,358.67	193.81	-	-20.38
持有待售资产	677,965.35	-	-	-	677,965.35	-
货币资金	865,459.86	845,839.58	1,008,118.69	845,839.58	-142,658.83	-
应收账款	253,910.85	106,646.62	286,743.50	106,646.62	-32,832.64	-
预付款项	40,925.32	54,677.87	41,468.03	54,677.87	-542.71	-
其他应收款	32,961.56	9,483.73	58,097.42	9,483.73	-25,135.86	-
存货	130,144.58	276,046.66	592,375.55	276,046.66	-462,230.98	-
其他流动资产	59,158.32	20,169.74	66,310.12	20,169.74	-7,151.80	-
长期股权投资	-	185.87	160.75	185.87	-160.75	-

投资性房地产	163,145.63	15,197.46	166,478.79	15,197.46	-3,333.16	-
固定资产	273,654.49	20,138.06	274,223.06	20,138.06	-568.57	-
无形资产	6,393.12	2,922.85	6,460.19	2,922.85	-67.08	-
商誉	66,660.20	-	67,021.30	-	-361.10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046.33	3,866.64	12,968.19	3,866.64	-2,921.86	-
持有待售负债	296,463.80	296,463.80	-	296,463.80	296,463.80	-
应付账款	320,958.93	139,011.44	365,541.36	139,011.44	-44,582.43	-
预收款项	91,579.50	71,438.98	223,921.04	71,438.98	-132,341.54	-
应付职工薪酬	2,576.12	2,523.09	3,024.30	2,523.09	-448.18	-
应交税费	8,523.89	16,444.64	22,900.43	16,444.64	-14,376.54	-
应付利息	13,271.39	509.83	13,423.52	509.83	-152.13	-
其他应付款	21,992.61	6,736.60	42,080.66	6,736.60	-20,088.05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 动负债	94,180.74	10.77	101,180.74	10.77	-7,000.00	-
长期借款	563,840.00	264,260.00	641,140.00	264,260.00	-77,300.00	-
其他非流动负债	689.76	924.70	864.68	924.70	-174.92	-
持续经营净利润	33,314.66	53,994.01	6,915.62	17,533.91	-20,679.35	-10,618.29
终止经营净利润	20,679.35	-	10,618.29	-	20,679.35	10,618.29

四、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进行的合理变更,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最近一期经审计股东权益的影响比例不超过50%,也不会使公司的盈亏性质发生变化,本次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核查,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